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士 曾晨翔

電話：03-9251000#8011

電子信箱：r05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30116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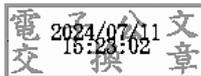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3011635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6月19日召開「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  
保護組織第2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6月4日府水工字第1130091394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李處長岳儒、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蘇澳鎮永春里張里長盛國、蘇澳鎮長安里薛里長兩福、蘇澳鎮永樂里高里長瓊  
玲、蘇澳鎮南建里沈里長國村、社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發展協會、保證  
責任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商旅遊處、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桔源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副本：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環境保護組織）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黃副處長竣瑋代

紀錄：曾晨翔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蘇澳溪分洪工程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說明。
- 二、現階段設計說明。
- 三、環境監測工作說明。
- 四、宜蘭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蘇澳溪流域整體規劃。

參、討論事項及與會人員意見：

一、議題一(蘇澳溪分洪工程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說明)：

(一)保證責任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鄒金玉監事)：

請於每次會議開始就先說明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進度，以利與會代表瞭解上次會議提出意見納入修正及執行情形。

(二)社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林瑞木理事長)：

- 1.本次議題一簡報中說明環評承諾事項-碳盤查工作已完成，再請於後續或下次會議中補充說明碳盤查工作相關內容。
- 2.環評承諾事項-環境場域目前規劃情形，也請補充說明，以利與會代表提出意見，並於規劃時進行修正。

(三)環興公司：

- 1.碳盤查執行方式係於施工階段請承包商盤查所有施工行為之碳排放量，而目前所完成初步規劃報告內容則是規劃分工及各單位執行方式，以利後續各單位執行，並非完成碳盤查工作；後續在施工階段，每月

實際執行碳盤查工作之相關成果，亦將會於環境保護組織會議中提出說明。

- 2.針對環境教育規劃成果有另案辦理審查會議，目前期末報告尚在修正中，後續報告審查階段也將邀請地方人員參與成果報告審查及說明。

(四)蘇澳鎮李鎮長明哲：

有關地方人員參加環教場域審查部分，考量入口及出口段意見平衡，建議南建里亦派員出席。

(五)決議：

- 1.請於下次會議時將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納入追蹤，並於會議前做宣讀及確認，讓各與會代表瞭解上次意見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2.民眾參與於規劃設計階段也非常重要，故將於環教場域建物設計審查時邀請地方共推2名擔任委員，並考量入口及出口段意見平衡，預定由入口段及出口段地區各派1員擔任委員參與審查，讓工程設計透過委員與地方意見做交換，目前基本設計尚未定案，透過這種方式可以去修正某些設計更符合民意需求。
- 3.碳盤查工作屬本案環評承諾事項之一，由於近年中央重視淨零碳排，相關作業準則都有規定；因應前述說明，本案工程規模龐大，因此要求顧問公司針對碳盤查工作進行更細部規劃，不只限於碳盤查，而是工程各階段碳盤查成果可以互相彙整比較及造冊。

二、議題二(現階段設計說明)：

(一)保證責任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鄒金玉監事)：

- 1.一個公共工程(建築)進入到民眾生活空間，對於在地居民一定會有影響，依據執行社區總體營造的經驗，應該要讓興辦單位跟設計者/專業者瞭解使用者的期望、生活化或與未來與這項工程(建築)產生的火花及憧憬，倘設計過程中沒有跟地方做連結或瞭解，那設計成果就會對地方收生活造成衝擊；因此在設計成果出來前應該與地方溝通，若有成果後再與地方溝通就會產生落差，例如本次提出以木屐做為建築意象，但是是參照日式木屐而不是台灣傳統木屐。
- 2.不管是南建里、永春里及白米社區對於公共工程進行後，有什麼生活環境的改善或是文化的改善，都有非常大的期待，故相關回饋方案請綜合考量。

(二)社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林瑞木理事長)：

- 1.管理中心的建築，採用木屐村的意象，立意很好。但可惜採用的造型確是以日式木屐，與在地文化有差異。(「棕木屐」堪稱道地的臺灣柴屐，是一種以棕櫚搓繩為材質，編織成帶的高跟木屐。)
- 2.管理中心功能主要是封閉式的管理，可能會把上下游的動線切斷。若環教場域設在北端將可以與白米自行車道、江某公園就能連成帶狀環教公園，社區民眾老人也可以親近在附近散步，與社區的連結效果較佳。
- 3.本案之兩棟建築物之設計，請參考社區營造之民眾參與意涵，請建築師設計民眾參與的方案。進行相關設計評估，再做最後定案。

4.攔砂壩(梳子壩)工程之細部設計建議：

- (1)圳頭坑溪上游有蘇花改東澳隧道之湧水，終年有水。但乾季流至白米河交接處便伏流至地下，相關設計請留意。
- (2)中油圍牆旁有一處伏流水湧泉，雨季時會引導到永春大排，湧水有相當的水量，相關設計請留意。
- (3)請參照武荖坑溪之攔砂壩工程設計引伏流水，讓周邊地區進行生態復育，進而成為環境教育體驗的重要設施。
- (4)可參考坪林北勢溪的親水觀魚步道。於圳頭坑溪梳子壩設置攔河堰，豐富溪流自然景觀，作為環境教育場域的特色。

(三)決議：

請桔源公司蒐集設計方案、條件及相關法規限制，請於2週內拜訪里長及社區交換意見，並將意見蒐集納入設計報告中，再進行審查。

三、議題三(環境監測工作說明)

(一)保證責任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鄒金玉監事)：

簡報內容不易讓與會委員瞭解目前監測成果與環評階段時的差異性。

(二)決議：

請環興公司於下次會議簡報中以圖表呈現目前監測成果與環評階段的差異及趨勢，並說明相關原因以利與會代表瞭解環境變化狀況。

四、議題四(宜蘭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蘇澳溪流域整體規劃)：

(一)保證責任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鄒金玉監事)：

- 1.蘇澳溪整段既不親民也不生態，如果整段蘇澳溪都要站在觀光的角度去規劃則會失衡，觀光可以很漂亮很多娛樂設施，但是否有照顧到環境及永續發展。
- 2.整體規劃從上游、中游及下游在規劃時建議可以更詳細說明使地方民眾瞭解蘇澳溪未來扮演的角色，某些民眾關心的不只是觀光，而是如何讓河流裡的生態能更好，讓生活環境永續。

(二)決議：

- 1.縣府對於蘇澳溪有整體規劃，地方對於蘇澳溪也有許多期待，因為經費有限，所以蘇澳溪整體規劃經費並不會與蘇澳溪分洪道工程經費重疊。
- 2.環教場域涉及分洪工程依水利署補助規定可於蘇澳溪分洪工程經費項下支應，某些方案則需搭配其他計畫，如水利署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因此目前先整合地方意見，並將地方意見分期分年規劃營造出整個環境並與地方連結。

肆、臨時動議：

一、保證責任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鄒金玉監事)：

有關公共藝術案的執行方案建議：

- (一)將本公共藝術設置先期策劃，分為「總體規劃與基地公共藝術前導計畫」兩大部分，以達到環境、關係及共創美學三個面向的綜效。
- (二)建議結合縣內局處資源，納入觀光行銷主題。
- (三)參考台北市社會住宅案例，進行先期策畫案。

二、社團法人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合作社(林瑞木理事長)：

依據桔源公司說明，本案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依法要到工程發包半年後才要成立，成立時間點似乎過於緩慢，如同先前提供許多目前公共藝術發展的案例，尤其今年年初監察院已經向文化部正式提出糾正，可以參考台北市政府對於公共藝術發展的先期策畫，包含會議簽到等民眾參與才可以讓問題降到最低。

三、決議：

建議於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成立前先與地方溝通並取得共識，後續將相關意見及共識納入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中討論；另近期召開基設會議有包括公共藝術議題，請桔源公司彙整相關意見於審查會議中討論，並落入會議紀錄。

伍、散會

宜蘭縣政府「蘇澳溪分洪工程」第2次環境保護組織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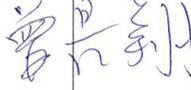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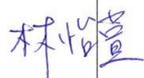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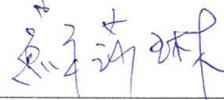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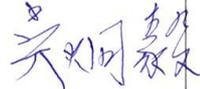
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宜蘭縣政府	副處長		
	科長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分署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環境 管理科	吳聰鈴	
宜蘭縣海洋及 漁業發展所	股長	藍文農	
	技佐	胡容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李順	
	課長	陳本芳	
		譚加湖	
蘇澳鎮永春里 張里長盛國		張盛國	
蘇澳鎮長安里 薛里長兩福		薛兩福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蘇澳鎮永樂里 高里長瓊玲			
蘇澳鎮南建里 沈里長國村		沈國村	
社團法人宜蘭縣 蘇澳鎮白米社區 發展協會	理事長	林瑞木	
	總幹事	傅偉特	
保證責任宜蘭縣 蘇澳鎮白米社區 合作社	董事長	鄧金水 張鈞涵	
黎明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陳治夫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桔源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副總	黃國樑	
環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謝文萍	
		黃建志 劉柏貞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 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王裕翔	